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0年12月2日
文	字第1741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 承辦人：吳佳芬
 電話：07-7134000#5128
 傳真：07-7224245
 電子信箱：cfwu0909@kcg.gov.tw

80148
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10428340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（含診所）「111年高雄市老人健康檢查」勞務採購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「111年高雄市老人健康檢查」勞務採購乙案，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（<https://web.pcc.gov.tw/>）/ 標案查詢（電子領標），以標案名稱「老人健康檢查」進行查詢。領標方式如下，請擇一辦理：

（一）電子領標：詳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<https://web.pcc.gov.tw/>）。

（二）現場領標：自公告日（110年11月22日）起至截標日（110年12月15日17:00）止，至本局2樓秘書室洽領（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）。

二、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（含診所）相關訊息，若有疑義請電洽07-7134000轉5128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知本會，時效性

抄：速刊網站、FB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擴權業務主管判發

康雅報 12/2021